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442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150號
裁定日期	111年10月31日
聲請人	謝秉融
案由	聲請人為請求返還房屋事件，認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05年度簡上字第42號民事判決違憲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05年度簡上字第42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，錯誤認定聲請人自認且違法不適用民法第425條之1規定而為聲請人敗訴之判決，侵害聲請人之財產權與訴訟權。 1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5款、第9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，憲訴法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施行，確定終局判決係於105年10月14日作成，聲請人並曾於107年11月8日持該判決聲請司法院解釋，經司法院大法官於108年2月22日第1489次會議議決不受理，堪認聲請人至遲於107年11月8日即已收受確定終局判決，依上揭規定，本件聲請應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
裁定全文	 111年審裁字第442號謝秉融聲請案